

状元并非浪得虚名

■刘绪义

最近，网上又传开了一条所谓两份名单的老段子：

第一份名单：傅以渐、王式丹、毕沅、陈沆、刘福姚、刘春霖等。第二份名单：曹雪芹、李渔、顾炎武、金圣叹、黄宗羲、吴敬梓、蒲松龄等。

两份名单各自有什么相同点？

答案揭晓：前者全是清朝科举状元；后者全是当时落第秀才。

综合名单中人物的知名度，有人得出结论：读书无用。

事实果真如此吗？请睁眼看看名单中状元们，他们有多牛，是你想象不到的。

傅以渐，清朝第一位状元，知名学者、史学家，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以清勤著称于世。他学识广博，精通

经史，工于诗文，学者称星岩先生。顺治帝对傅以渐甚为器重，凡机务大政均与其磋商。

王式丹，积学嗜古，有盛名。59岁取中状元后，参与修纂《皇舆表》《佩文韵府》《一统志》等。数年间，凡翰林院重要文稿，皆出其手。王式丹为江左十五才子之首，史称其诗“征材之奥博，使事之精核，运以排山倒海之气，琢以炊金馔玉之词”。

毕沅，清代大学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进士，廷试第一，状元及第，授翰林院编修，后任湖广总督。从政之暇，毕沅辛勤笔耕，著作等身，有《续资治通鉴》，又有《传记表》《经典辨正》等。世人能得其一藏书印，视为珍宝。

陈沆，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中状元。清代古赋七大家之一，被魏源称为“一代文宗”。民国诗人陈衍称其“用人人能识之字、能造之句，经匠心熔铸，遂无

前人已言之意，已写之景，又皆后人欲言之意，欲写之景。”其有著名的《一字诗》：“一帆一桨一渔舟，一个渔翁一钓钩。一俯一仰一场笑，一江明月一江秋！”

刘福姚，光绪十八年（1892年）殿试一甲第一名。其性刚烈，为人正直，不阿权贵，故仕途不畅。任翰林院秘书郎兼学部图书馆总务总校。

刘春霖，光绪三十年（1904年）甲辰科状元，亦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名状元，所谓“第一人中最后一人”。刘春霖善书法，时称“大楷学颜（颜真卿），小楷学刘（刘春霖）”。历任咨政院议员、记名福建提学使、直隶法政学校提调、北洋师范学校监督等职，曾两次到山东曲阜主持孔子大成节典礼，名噪一时。抗战期间，日本人拉拢他出任“满洲国教育部长”“北平市市长”等伪职，他保持晚节，坚辞不就。

可见，名单中这些状元的人品才学

无一不是浪得虚名之人。相反，你不认识他们，并不是他们无用无名，而是你读书太少，见识不广。这也说明了名单制造者的价值观扭曲，将自己不认识的大人物，自作聪明地看作是他们没有名气没有用，并由此得出读书无用、学历无用等荒唐结论。名单的制造者采用典型的诡辩论，用那些落第人物中的特殊性，来比较科举成功者的普遍性。即从概率论，不要说状元，即便是进士及第者中，也多为高精人才且大多能流芳千古。相反，不中举者能被后人追忆者又有几人？曹雪芹绝对不会说学历无用，顾炎武、黄宗羲等人只是因为乱世没有参加考试而已，绝对不会说读书无用。任何时候，考试也是证明一个人能力学识的方式之一，我们只要尽力去做，做到最好、做到无悔即可，关键一点是要坚持正确的价值观。

《中国纪检监察报》



熊猫行为

■从维熙

多年前，我们一批来自京、津、沪的作家到四川参加活动。因为四川卧龙是熊猫的故园，几个文学界的友人，身在蜀国，便情不自禁地说开了国宝熊猫。一位友人刚刚喝完美酒，便说出了个谜题，让大家破解。他说：“作家中有一位酷似国宝的人，诸位猜猜这位是谁？”

说这话时，正是几十位作家围坐一堂举杯畅饮的时候。坐我身旁的“老酒鬼”汪曾祺先生，把一杯酒灌入喉咙后，对我耳语：“我首选林希。”

我的眼神立刻聚集到林希先生身上。不看不知道，一看真奇妙——林希此时坐在圆桌斜对面，正在“嘿嘿”地傻笑。他长着滚圆滚圆的脸，腆着个葫芦形的肚子。特别是他身穿一条带背带的西装裤子，就更突显出他的腰围。显然，熊猫之美称，非他莫属了。

我对汪曾祺先生说：“抛开他外在的形象不说，就是以内在的精气神而论，国宝的雅号，林希也受之无愧。”汪曾祺先生随即问道：“此话怎讲？”

我告诉他，林希先生是个笑对人生、活得十分纯粹的人。他年轻时先是被牵扯进了某些文坛纷争，后来又历经二十多年的动荡生涯。尽管如此，依然改变不了他乐观豁达的天性。为了说明问题，我给汪老讲了林希的一件“憨事”：“在过去那个动荡的年代，他曾傻里傻气地去叩响天津老作家孙犁先生的家门，专门辞行。多亏孙犁先生也是位有情有义的文人，在那种小心谨慎的

年代，还热情地与他话别；要是换上个别‘势利眼’，怕是要把这个‘傻瓜’，拒之于门外了。这不是熊猫行为是什么？”

汪曾祺先生立刻笑了，举起酒杯说：“维熙，让咱们为林希的熊猫行为干杯。”

我干下杯中酒，说道：“愿作家中率真的人，越来越多。文坛，就少了浓妆艳抹的‘假面舞会’了。”

这件事情，之所以让我难以忘却，因为在这次开怀畅饮之后，汪曾祺先生就病倒在宜宾。我和几位友人，从重庆朝天门沿江而上，去了安徽九华山。待我们回到北京时，得知汪曾祺先生已不幸离世了。因此，这段关于熊猫的对话，牢牢地刻记于我的心扉。

从此以后，有涉及林希先生的文字，我常以熊猫代称。加上我和他都有类似的人生经历，在通电话时，有时也以熊猫的自由洒脱，彼此相慰。之所以如此，不仅因为熊猫憨厚率真，还在于大自然的百兽之中，它与百兽之王老虎以及威风凛凛的狮子，拉开了距离。如果将其哲理引申至文坛，这类人属于淡出淡入、与世无争的墨客之类。

以此对比文坛的五颜六色，“熊猫”是活得散淡而又不失其风骨的人。显然，文学需要艺术天赋和驾驭文字才能，不过，那些沽名钓誉的文字，不外是标语口号的伸延。这些人的言行与作为，体现了随风柳絮、顺水浮萍的品性。更有讽刺意味的是，还有些人，借名家之名，显示自己为官、经商阶段的惊人业绩。岂不知，如此这般，不是与“低能魔术师”画等号了吗？《河北日报》

极端活法

■张光

什么事情要做到“极端”二字，就不是常人能做的事。什么感情要是也挂上了“极端”二字，也不是常人能享受得着的感情。看了媒体上那篇“走出来的生命和感情”一文后，才发现“极端”可以自找，可以被逼，也可以碰巧。比如那位舍去妻子女非要徒步走遍中国的男人李春华。比如那位病入膏肓，走出家门想找个地方自杀的女人陈月琴。比如这一男一女恰巧碰在一起，重新走出来的新的生命和爱情。就像莎士比亚曾经说过的那样：希望是恋人的手杖，带着它前行，可以对抗自觉绝望的思想。

因此，李春华的希望就被移植到了陈月琴手中的“杖”上，结果是陈月琴的病被“走”轻了，两个人的感情也“走”出来了。一个不要家的人和一个人不要命的人共同演绎了一次称得上够极端的生死恋情。

对这两位的举动，我们学不来也做不到，只能远远地去欣赏。欣赏他们之间如剧本般地故事经历，同时从中抽出爱的本质——极端活法。

虽然东方人不习惯追求极端，但事事过于中庸又显出了我们生活中的一些麻木和浮躁。对比之下，我们从李春华和陈月琴的身上领略到了目的、力量、信念这些词汇的纯度。领略到了什么样的爱能够与生活同步，领略到了传奇的神秘和浪漫。目前，两位伴侣已经走了近半个中国，还有十六个省等着他们印上足迹。他们想走进北京，接着还想走完港、澳、台……

此时再听那首蛮气十足的歌：“走走走啊走走走，走到九月九”，已然觉不出味道了。“走”这个字只有真正走走的人才能体味它的内涵。因为有这么两位以走为生，以走为情的人，用最简单的肢体语言和最简单又最坚定的信念，将生活和情感推向了极端。

《劳动午报》

母亲眼里的红豆

■迟子建

我有一个短篇小说叫《白雪的墓园》。有人读了，说我写得挺温暖，我说这篇其实多么凄切啊。

1986年1月，我父亲去世。他是在凌晨去世的，前一天白天他看上去情况挺好，所以晚上我和姐夫在医院的抢救室守着他，让妈妈去姐姐家休息。凌晨时我看父亲不行了，赶紧让姐夫回家叫我妈。妈妈一进来看到父亲停止呼吸了，她就哭；她是一个很坚强的人，她哭时不像一般人那样大放悲声，而是忍着的那种哭。她哭着哭着，我突然发现她的眼睛里瞬间有了一颗红豆，红红的，很大的一粒。我想是不是从此以后妈妈的眼睛就不好使了，心里害怕极了。举行完父亲的葬礼，三天后要去圆坟，我们怕母亲伤心，不让她去。爸爸是腊月去世的，接着就是过年，按风俗过年前还要上坟。

爸爸去世后的那段时日，妈妈眼睛里那颗圆圆的红豆一直在，我们以为它要永远伴随着她了。快要过年的时候，我们姐弟三人好好地干活，哄我母亲，怕她伤心难过。挑水、劈柴、蒸年

干粮等等，不想让她提起有关父亲的话题。腊月二十七，她要跟我们一起去上坟，我们坚决不肯，飞快地跑出家，七拐八绕，把她甩开。我们回来后，发现她哭过。第二天早晨我们起床后，突然发现她失踪了，我们怕她想不开去自杀，到处找，可哪儿都找不到。最后她终于回家了，外面在下雪，她落了一身的雪。

那时父亲的坟还没立碑，一般来说要到转年的清明才立，所以坟前是没有名字的。再说那是当时做白事的几个人给选的一块墓地，所以她并不知道父亲埋在哪里。但是她进来说：“我去看你们爸爸去了。”我们立刻问：“你找到了吗？”她说：“我找到了。我一上山，经过一座新坟的时候，心跳得和见到别的坟不一样，我就知道那是你爸。”那一瞬间我们特别难过，然后看她的眼睛，发现特别清亮，原来她眼里的红豆没了！她上了坟回来，眼里这颗带了多少天的、早晨时还在的红豆，突然就消失了。

所以我写《白雪的墓园》的时候说，父亲去世的一瞬，像一个顽皮的孩子在耍赖，不忍离开，他就化作一颗红豆藏在母亲的眼睛里。直到母亲亲自把他送过去，他才真正安心地待在另一世。《辽沈晚报》